

ADD

第428号决议（WRC-19）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
研究可能的重新划分以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
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 a) 为优化海洋和偏远地区的空中交通管理（ATM）必须采用适当的航空监视和通信手段，以满足缩小最小飞行间隔所需的通信性能，并且无需更改飞机设备；
- b) 适合海洋和偏远地区的可用通信手段依然存在问题，目前没有合适的解决方案来提供航空VHF业务；
- c) 为满足现代民用航空与日俱增的需求，卫星通信系统可用于为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标准且在航空移动（R）业务（AM(R)S）划分下工作的VHF通信提供中继，当飞行器在海洋和偏远地区飞行时，作为地面通信基础设施的补充；
- d) 在某些区域，VHF信道已变得拥挤，新的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系统将需要以不限制现有系统的方式操作；
- e) 1 087.7-1 092.3 MHz频段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AMS(R)S（地对空），用于扩大超过陆地视距范围的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ADS-B）信号的接收，由此向世界各地提供可用的监视手段；
- f) 当航空VHF通信可在地理环境偏远和海洋区域可用时，可与星基ADS-B结合使用，以支持类似雷达管制的飞机间隔，从而大幅提高空域容量、效率 and 安全性，

认识到

- a) 根据第413号决议（WRC-12，修订版），108-117.975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以及AM(R)S；
- b) 117.975-137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AM(R)S并用于依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标准和建议做法（SARP）运行的空-地、空-空和地-空系统，为全球ATM提供关键的语音和数据通信；

第428号决议

c) 根据第5.201和5.202款，132-136 MHz和136-137 MHz频段在一些国家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OR）业务；

d) AM(R)S VHF频段（117.975-137 MHz）目前用于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和航空公司运行通信；

e) 117.975-137 MHz频段仅由按照公认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系统使用，

注意到

a)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包含国际民用航空所使用的、事关安全的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SARP；

b) 拟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运行的新的AMS(R)S系统与该频段ICAO标准化航空系统之间的兼容性标准由ICAO负责制定；

c) ICAO制定了SARP，详细给出了VHF空地通信系统的频率指配规划标准；

d) AMS(R)S系统的馈线链路可在卫星固定业务中解决，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确定相关的技术特性，并在考虑到c)和第5.200款的同时，研究在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使用117.975-137 MHz频段的潜在的AMS(R)S新系统与该频段和邻近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同时确保为在这些频段内使用主要业务的系统提供保护并不对这些系统已规划的使用施加限制；

2 考虑研究的结果，为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新增可能的AMS(R)S划分提供技术和规则建议，并虑及注意到b)中所述的ICAO的职责，

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研究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117.975-137 MHz频段中为作为主要业务的AMS(R)S增加可能的划分，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研究并酌情提交有待研究的任何现有和规划系统的特性，

第428号决议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参与研究，提供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中考虑的航空操作要求和相关可用技术特性，并在为AMS(R)S制定的SARP中考虑ITU-R得出的共用和兼容性结论，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